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02月17日

期初教務會議第4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，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領域或跨所、系之課程，增加選課彈性，促進就業機會，各教學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，提供學生選讀，並根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至十一條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選讀辦法，學程應以具整合性，跨所、系專業領域為原則，並檢送學程選讀辦法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合格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學程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：
(一)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十四學分(含)以上。
(二)微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各學程應置學程召集人乙位，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，該召集人由所、系主任兼任。由該召集人選派與學程相關教師2人(含)以上，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之課程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各學程之選讀辦法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目的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畫、學分數及修讀資格等項目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應依各學程選讀辦法之規定申請選讀。
- 第七條 選讀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「○○學程證明書」，並需載明○○學程名稱，或跨所、系名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